

附件2

常乐镇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常乐镇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常乐镇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办（中心）、各村（居）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检查考核内容

1.宪法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、新颁布法律法规等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
2.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有关法治内容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
3.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；

4.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；

5.各办（中心）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

6.各村（居）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

- 7.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情况;
- 8.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情况;
- 9.结合执法实际,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情况;
- 10.法治文化建设情况;
- 11.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;
- 12.普法的实际效果。

(二) 检查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,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:

1.平时考核:不定期下沉各村(居)、各办(中心)督查其法律宣传、法治阵地建设等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。

2.听取汇报:各办(中心)、各村(居)定期汇报普法宣传工作进展情况。

3.查阅台账:重点检查普法活动记录、影像资料以及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记录。

四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100分,按照《常乐镇人民政府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》进行打分,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。